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瑋苓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2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532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25951\_11025322600\_1\_3625951\_110253226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新媒體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因三級警戒延期舉辦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正國中110年6月29日屏公中教字第1100002857號函辦理。
- 二、研習詳細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0年7月26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共兩日。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市公興路11號)
  -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 (四)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 (五)參加對象：對音樂創作及教學設計暨評量有興趣之教師、屏東縣各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學教師、屏東縣國中小

藝術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

(六)參加者除自備智慧型手機之外，建議自備平板或筆記型電腦。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原報名者，不受影響)。

四、請各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倘若7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7日(星期二)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三級警戒期間，則予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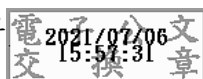
六、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2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七、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